|  |
| --- |
| 7.6.21 关于拖轮和驳船实施《国际安全管理规则》或《国内安全管理规则》有关问题的通知 |

**关于拖轮和驳船实施《国际安全管理规则》或《国内安全管理规则》有关问题的通知**

海安全[2002]368号   2002年8月8日

各直属海事局，长江、黑龙江海事局，各有关地方海事机构：

    考虑到拖轮拖带驳船时安全管理的特殊性，现对拖轮和驳船实施《国际安全管理规则》或《国内安全管理规则》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    一、拖轮属“其它船舶”种类，但拖带驳船时其船舶种类决定于其拖带驳船的种类并与其一致，整个船队的安全管理由拖轮负责。

    二、有推动力装置的驳船按其实际所载货物确定其船舶种类。

    三、以上船舶须按照适用于其船舶种类的有关规定实施《国际安全管理规则》或《国内安全管理规则》。

    四、无推动力装置的驳船暂不实施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二OO二年八月八日